

新股票代碼6289
舊股票代碼R234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縣大溪鎮仁和路二段349號7樓
電 話：(03)380-380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7~9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9~17
(五)關係人交易	17~19
(六)質押之資產	1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9~20
(十)其 他	2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0~2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1
3.大陸投資資訊	無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六所述，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各為75,550千元及95,125千元，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2,936千元及9,462千元，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評價計列。另，附註二十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表及其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做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何 靜 江

會計師：

柳 金 堂

證期會核准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3.3.31		92.3.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3.3.31		92.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	\$ 252,566	9	111,486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八)	\$ -	-	23,914	1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504,173	18	475,155	20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7,643	7	184,772	8	
1188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附註十五)	20,000	1	-	-	2224 應付設備款	70,777	3	32,181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十五)	11,000	-	8,021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九)	177,580	6	78,773	3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五)	316,424	11	236,137	10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99,506	3	157,684	7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十六)	127,693	4	50,153	2	2420 流動負債合計	545,506	19	477,324	20	
流動資產合計	1,231,856	43	880,952	37	2810 長期借款(附註九)	275,100	10	283,724	12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六)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	2,179	-	321	-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5,550	3	95,125	4	負債合計	822,785	29	761,369	32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2,510	2	45,000	2	3110 股本(附註十一)	1,325,000	47	1,325,000	55	
	128,060	5	140,125	6	3210 資本公積 - 發行股票溢價(附註十一)	166,250	6	166,250	7	
固定資產：(附註七、十六及十七)					保留盈餘：(附註十一)					
1531 機器設備	1,954,496	69	1,485,339	6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995	-	11,995	1	
1545 研發設備	48,045	2	19,18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13,812	18	131,161	5	
1561 辦公設備	12,256	-	9,009	-		525,807	18	143,156	6	
1631 租賃改良	87,414	3	77,506	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81 雜項設備	90,770	3	85,898	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36	-	960	-	
	2,192,981	77	1,676,941	70	股東權益合計	2,019,893	71	1,635,366	68	
15X9 減：累計折舊	(811,447)	(29)	(498,869)	(21)	承諾及或有負債(附註十七)					
1672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20,474	1	78,800	3						
	1,402,008	49	1,256,872	52						
其他資產：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非流動(附註十二)	67,279	2	112,261	5						
1880 其他資產	13,475	1	6,525	-						
	80,754	3	118,786	5						
資產總計	\$ 2,842,678	100	2,396,73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842,678	100	2,396,735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3年第一季			92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十五)	\$	584,885	102		514,331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679	2		4,129	1
		572,206	100		510,202	100
5110 營業成本		411,256	72		370,579	73
5910 營業毛利		160,950	28		139,623	27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九)						
6100 銷售費用		5,202	1		2,944	-
6200 管理費用		14,897	3		13,00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867	5		16,789	3
		48,966	9		32,739	6
6990 營業淨利		111,984	19		106,884	2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38	-		133	-
7480 其他收入		1,401	-		4,377	1
		1,739	-		4,510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333	1		3,093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六)		2,936	-		9,462	2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淨額		4,000	1		-	-
7880 其他支出(附註十四)		3,127	-		561	-
		13,396	2		13,116	3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00,327	17		98,278	19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十二)		(251)	-		940	-
9600 本期淨利	\$	100,076	17		99,218	19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十三)	\$	0.76	0.76	0.74	0.75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十三)	\$	0.72	0.72	0.73	0.74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3年第一季	92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00,076	99,218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85,496	69,710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00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936	9,462
存貨減少(增加)	(44,948)	19,614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77,641)	(99,472)
其他金融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28)	7,579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24,211	8,17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471	19,088
其他	1,462	(9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435	132,4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88,799)	(96,362)
其他資產增加	(1,053)	(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852)	(96,38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增加	(1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	(42,444)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29,896)	42,29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896)	(1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313)	35,9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2,879	75,5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2,566	111,48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414	2,97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77,580	78,773
支付現金及估列應付設備款取得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取得成本	\$ 133,555	102,993
應付設備款增加	(44,756)	(6,631)
支付現金	\$ 88,799	96,362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晶粒、晶片及雷射二極體晶粒之製造及買賣。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為61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如下：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所有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匯率換算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因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債權債務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本公司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風險，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之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分期認列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並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二)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及政府公債。

(三)存 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四)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上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為未上市、上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列為當期之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之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以平均法分五年攤銷，列為投資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該資產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產生之換算差額，以減除所得稅影響數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

(五)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計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費用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固定資產成本。固定資產折舊，依估計使用年限，按直線法計算提列。機器及研發設備為五年，辦公、電腦及雜項設備三至五年，租賃改良估計可使用年限約四年。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六)遞延費用

專利權、電腦軟體及電力線路補助費等予以遞延，依估計經濟年限或法定年限較短者(三至五年)平均攤銷，以取得成本減攤銷後淨額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七)外幣選擇權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外幣選擇權合約，於訂約日不認列資產或負債。因履約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以當日外幣即期匯率評價，並認列損益。購買(或出售)外幣選擇權合約所支付(或收取)之權利金，於支付(收取)時點認列損益。

(八)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

本公司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成本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八年採直線法攤銷之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九)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係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商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投資自動化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93.3.31	92.3.31
零用金、活期及支票存款	\$ 113,803	17,730
定期存款	-	34,735
附賣回政府公債	138,763	59,021
	\$ 252,566	111,486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93.3.31	92.3.31
應收票據	\$ 80,366	54,082
應收帳款	424,274	421,073
	504,640	475,155
減：備抵呆帳	(467)	-
	\$ 504,173	475,155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存 貨

	<u>93.3.31</u>	<u>92.3.31</u>
原 料	\$ 65,465	48,521
在 製 品	164,683	125,963
製 成 品	<u>115,276</u>	<u>89,153</u>
	345,424	263,637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29,000)</u>	<u>(27,500)</u>
	<u>\$ 316,424</u>	<u>236,137</u>
投保金額	<u>\$ 209,500</u>	<u>254,361</u>

六、長期股權投資

	<u>93.3.31</u>		<u>92.3.31</u>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100 %	\$ 24,002	100 %	29,255
華森磊晶股份有限公司	55 %	<u>51,548</u>	55 %	<u>65,870</u>
		75,550		95,125
採成本法評價者：				
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1.18 %	<u>52,510</u>	1.2 %	<u>45,000</u>
		<u>\$ 128,060</u>		<u>140,125</u>

(一)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內容請參見附註二十。

(二)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分別為2,936千元及9,462千元，係依據各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計列。

七、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1,728,082千元及1,342,048千元。

八、短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93.3.31</u>	<u>92.3.31</u>
信用狀購料借款	<u>\$ -</u>	<u>23,914</u>
未動支額度	<u>\$ 391,009</u>	<u>506,816</u>
本期利率區間	<u>-</u>	<u>0.58%~0.60%</u>

本公司為提供擔保所開立保證票據之情形，請詳附註十六。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長期借款

<u>貸款銀行</u>	<u>借款性質</u>	<u>融 資 期 間</u>	<u>93.3.31</u>	<u>92.3.31</u>
交通銀行	機器設備借款	91.6.26~95.6.26	\$ 310,000	268,097
交通銀行	機器設備借款	92.3.4~96.3.4	102,680	-
交通銀行	中長期週轉金	89.9.13~94.9.13	40,000	94,400
			452,680	362,49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77,580)	(78,773)
			<u>\$ 275,100</u>	<u>283,724</u>
本期利率區間			<u>2.87%~4.11%</u>	<u>3.37%~4.32%</u>

- (一)長期借款已提供固定資產作為擔保品並開立保證票據，請詳附註十六。
- (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與交通銀行簽訂之機器設備借款合同，授信額度為130,000千元，業已動用102,680千元。授信用途為供購置自動化機械設備及附屬設備使用，於授信期間，本公司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負債比率(總負債 / 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五十。前述財務比率係以每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核算。
- (三)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93.4.1~94.3.31	\$ 177,580
94.4.1~95.3.31	161,200
95.4.1~96.3.31	99,200
96.4.1以後	14,700
	<u>\$ 452,680</u>

十、退休金

	<u>93年第一季</u>	<u>92年第一季</u>
本期認列退休金費用	\$ 2,130	1,080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 2,179	321
期末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	\$ 9,615	6,008
期末既得退休金給付	\$ -	-

十一、股東權益

(一)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決議，保留股本計6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調增上述保留股本至100,000千元。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250千股，每股以18元溢價發行，以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為增資基準日，已辦妥變更登記。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股本皆為1,325,000千元。

(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分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期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6,000單位及4,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並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三月二十八日及七月二十一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3,960單位、2,040單位及4,000單位。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認股價格：前述認股權憑證之認購價格分別為12元、12元及15元。
-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或自動放棄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u>
自發行日起屆滿2年，未滿3年	50%
自發行日起屆滿3年，未滿4年	75%
自發行日起屆滿4年	100%

-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新股交付。
-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每季結束後十五個營業日，為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之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及新股發行，該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證期會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四)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分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為股息，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
-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其餘之盈餘分派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係屬成長之光電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盈餘之分派以股票股利為優先，其分派比例應佔股東股息及紅利百分之六十以上。惟未來如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息及紅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前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8,179
股東紅利 - 現金(每股1.9元)		261,070
股東紅利 - 股票(每股0.5元)		68,703
員工紅利 - 現金		12,491
員工紅利 - 股票		15,000
發放董監酬勞		8,247
		<u>\$ 403,690</u>

上述盈餘分配案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該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二、所得稅

(一)本公司創立資本及八十八年度與八十九年度現金增資，以產銷發光二極體及雷射二極體，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免稅)或股東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u>創立(增資)年度</u>	<u>稅減免方式</u>	<u>免稅期間</u>	<u>財政部核准年月</u>
87	五年免稅	92.01.01~96.12.31	90.12
88	股東投資抵減	-	91.01
89	股東投資抵減	-	93.02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第一季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u>93年第一季</u>	<u>92年第一季</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投資抵減(增加)減少	\$ (13,463)	19,031
備抵評價調整數	15,838	(18,929)
其他	(2,124)	(1,04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51</u>	<u>(940)</u>

(三)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3年第一季</u>	<u>92年第一季</u>
稅前淨利應計所得稅	\$ 25,072	24,560
免稅所得影響數	(1,684)	(2,730)
投資抵減本期發生數	(39,099)	(5,528)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調整	15,838	(18,929)
其他	124	1,68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51</u>	<u>(940)</u>

(四)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內容如下：

	<u>93.3.31</u>	<u>92.3.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193,739	182,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7,250	6,875
其他	5,783	2,087
	206,772	191,662
減：備抵評價	(44,516)	(44,082)
	162,256	147,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影響數	945	3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u>\$ 161,311</u>	<u>147,260</u>
	<u>93.3.31</u>	<u>92.3.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 94,032	34,9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67,279	112,261
淨 額	<u>\$ 161,311</u>	<u>147,260</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3.3.31	92.3.31
未分配盈餘，均屬八十七年度以後	<u>\$ 513,812</u>	<u>131,16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342</u>	<u>5,290</u>
	93年度	92年度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4.26%(預計)</u>	<u>0.82%(預計)</u>

(六)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研究發展、投資自動化設備及投資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投資抵減，其內容如下：

<u>發生年度</u>	<u>可抵減稅額</u>	<u>尚未抵減稅額</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民國八十八年度(申報數)	\$ 50,940	-	民國九十二年度
民國八十九年度(核定數)	31,598	5,962	民國九十三年度
民國九十年度(核定數)	41,362	41,362	民國九十四年度
民國九十一年度(申報數)	101,625	57,804	民國九十五年度
民國九十二年度(估計數)	49,512	49,512	民國九十六年度
民國九十三年度(估計數)	<u>39,099</u>	<u>39,099</u>	民國九十七年度
	<u>\$ 314,136</u>	<u>193,739</u>	

依稅法規定，投資抵減每一年度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當年度未抵減金額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七)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八十八年度尚未核定外，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年度。

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具稀釋作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第一季本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93年第一季		92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u>\$ 100,327</u>	<u>100,076</u>	<u>98,278</u>	<u>99,218</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32,500</u>	<u>132,500</u>	<u>132,500</u>	<u>132,500</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稀釋後(千股)	<u>139,317</u>	<u>139,317</u>	<u>134,785</u>	<u>134,78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76</u>	<u>0.76</u>	<u>0.74</u>	<u>0.7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72</u>	<u>0.72</u>	<u>0.73</u>	<u>0.74</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四、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

1.外幣選擇權交易及遠期外匯合約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選擇權合約明細分別如下

93年第一季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美金千元)	契約日	到期日	履約價格	估計之 公平價值
US\$					
NT\$					
賣出外幣選擇權	\$ 12,000	92.11.16~ 93.01.16	93.04.16~ 93.09.16	103~115 (JPY/US\$)	(4,536)

92年第一季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美金千元)	契約日	到期日	履約價格 (JPY/US\$)	估計之 公平價值
US\$					
NT\$					
賣出外幣選擇權	\$ 2,500	92.1.22~92.3. 21	92.6.23~92.7.22	35(NTD/US\$); 117(JPY/US\$)	(777)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外幣選擇權之未實現損失分別為4,536千元及777千元，帳列其他支出 - 兌換損失。

2.信用風險

因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之相對人，均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本公司認為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即使對方違約，本公司亦不致於遭受任何重大之損失。此外，本公司亦暴露於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之下，不過該可能之市場風險損失，將由被避險外幣債權、債務之匯率評估所產生之兌換損益所抵銷。

3.市場價格風險

因本公司從事外幣選擇權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4.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因上述交易之相對人皆係信用卓著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公司認為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即使對方違約本公司亦不致遭受重大損失，故無籌資風險。

5.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外幣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6.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二)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資產及負債，除下述外，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1.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開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228,991千元及109,514千元，與公平價值相當。
2. 長期股權投資：本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該項投資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價值及原始投資成本如下：

項 目	93.3.31		92.3.31	
	帳面價值	原 始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原 始 投資成本
長期股權投資	\$ 128,060	209,276	140,125	196,970

(三)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第一季，本公司銷售予佔本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佔本公司銷貨收入57%及86%，其分別佔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34%及72%，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各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各該主要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記錄良好，本公司從未因各該主要客戶而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十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宇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華宇電腦)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華進科技(江蘇)有限公司(華進江蘇)	華宇電腦之子公司
華森磊晶股份有限公司(華森磊晶)	本公司之子公司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AUK)	本公司之子公司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第一季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93年第一季		92年第一季	
	金 額	淨額%	金 額	淨額%
華進江蘇	\$ 10,876	2	-	-

本公司對於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款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尚無顯著不同。截至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銷貨而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為16,841千元。

2.營業租賃及勞務支出

對 象	內 容	93年第一季	92年第一季
華宇電腦	廠房及車位租賃支出	\$ 4,990	3,451
華森磊晶	廠房、機台租賃及人力支援勞 務支出	8,640	-
AUK	發光二極體產品研發服務	6,483	3,684
		\$ 20,113	7,135

上述關係人之廠房租金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經議價後決定，按月支付；另本公司承租華森磊晶之四元機台租金費用係考量機台之折舊、水電及保險費等經議價後決定，機台操作之人力支援勞務支出則參考薪資水準決定，按月支付。

3.應付關係人款項(帳列應付費用項下)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費用明細如下：

	93.3.31	92.3.31
華宇電腦	\$ 3,908	2,506
華森磊晶	6,048	-
AUK	1,775	1,308
	\$ 11,731	3,814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資金融通

本公司為因應華森磊晶償還借款及營運資金所需，將資金以2%年利率貸與該公司，帳列應收關係人融資款項下，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第一季情形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93年第一季</u>		<u>92年第一季</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華森磊晶	\$ 20,000	20,000	-	-

十六、抵質押之資產

(一)本公司提供抵押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 產</u>	<u>擔保標的</u>	<u>93.3.31</u>	<u>92.3.31</u>
固定資產 -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 640,691	451,120
其他流動資產 - 質押定存單	外勞及關稅 保證金	1,935	1,901
		\$ 642,626	453,021

(二)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金融機構借款、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出口押匯等額度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888,560千元及1,420,105千元。

十七、重大承諾事項

(一)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分別為228,991千元及109,514千元。

(二)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原料已簽約尚未屆期之金額分別約為37,113千元及27,468千元。

(三)本公司因承租桃園大溪廠房及機台設備而簽訂營業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現有合約未來應付租金金額如下：

93.04.01~94.03.31	\$ 36,346
94.04.01~94.12.31	16,200
	\$ 52,546

十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響應政府鼓勵企合併經營政策，並擴大經營規模、提昇經營管理效率，增加獲利率，已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九日經證期會核准合併勝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勝陽光電)，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雙方所簽訂之合併契約重點如下：

(一)採「吸收合併」之方式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勝陽光電為消滅公司。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基於彼此經營績效、將來業務發展、產品技術與銷售通路等因素，同意換股比率為勝陽光電6股換發本公司1股，本公司因應合併案發行新股之股數為4,905千股，合併後本公司之總發行股本為1,374,050千元。

十九、其 他

(一)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之重分類，此項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並無重大之影響。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3年第一季			92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3,913	17,232	71,145	37,133	11,931	
勞健保費用		4,289	1,049	5,338	2,857	783	
退休金費用		1,888	242	2,130	952	128	
其他用人費用		10,030	614	10,644	5,181	500	
小計		70,120	19,137	89,257	46,123	13,342	
折舊費用		81,161	2,541	83,702	67,015	1,836	
攤銷費用		746	1,048	1,794	552	307	

二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華森磊晶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20,000	20,000	2%	短期融通資金	-	償還借款及營業週轉	無	-	-	註	註

註：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金額為605,968千元，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金額為201,989千元。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央債92-6	無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262	-	(註1)	
"	央84-1登	"	"	-	15,000	-	"	
"	央86-2登	"	"	-	25,000	-	"	
"	央債90-4	"	"	-	13,000	-	"	
"	央債91-5	"	"	-	8,279	-	"	
"	央債8910	"	"	-	5,324	-	"	
"	交甲四登	"	"	-	2,001	-	"	
"	央86-4登	"	"	-	4,586	-	"	
"	央86-1登	"	"	-	6,007	-	"	
"	央債92-3	"	"	-	4,100	-	"	
"	央債91-6	"	"	-	17,289	-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央債92-5	"	"	-	1,915	-	"
	股 票				138,763		
"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891	24,002	100.00	(註2)
"	華森磊晶股份有限公司	"	"	11,000	51,548	55.00	"
"	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3,297	52,510	1.18	"
					128,060		

註1：成本接近市價。

註2：未上市(櫃)公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見附註十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及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本公司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英 國	研究發展	46,767	46,767	891	100.00%	24,002	(2,205)	(2,440)	
"	華森磊晶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微波元件等電子零組件設計、測試、製造等服務	110,000	110,000	11,000	55.00%	51,548	(689)	(496)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3.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重大子公司應揭露之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